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66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4、5樓
承辦人：洪珮綸
電話：(02)27925828分機605
傳真：(02)27901394
電子信箱：bl-gadra989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文字第1103005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內湖兒童節-小小運動家 親子幼兒體適能」活動宣傳電子文宣1份。
(14516312_1103005929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110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「內湖兒童節-小小運動家 親子幼兒體適能」，活動資訊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惠予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單位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運用所屬管道（網站、跑馬燈及戶外電子看板）協助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請協助刊登相關宣導訊息如下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110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「內湖兒童節-小小運動家 親子幼兒體適能」，訂於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15分，假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8樓大禮堂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8樓）舉辦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正取100名，備取10名，額滿為止，成功報名並全程參與兒童每人1份參加獎及餐盒，現場設有主題拍貼機免費拍攝留念。（本次活動一律採取網路事先報名，不接受電話報名及現場報名），詳情請參閱內湖區公所網站。

景美國小 1100310



URAA1106001469

三、宣傳文字稿如下，請參酌使用：

(一)30字：「內湖兒童節-小小運動家 親子幼兒體適能」，訂於5月1日舉辦，即日起開放報名。

(二)60字：「內湖兒童節-小小運動家 親子幼兒體適能」，訂於5月1日舉辦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額滿為止，成功報名並全程參與兒童每人1份參加獎及餐盒。

(三)90字：「內湖兒童節-小小運動家 親子幼兒體適能」，訂於5月1日舉辦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額滿為止，成功報名並全程參與兒童每人1份參加獎及餐盒，還有主題拍貼機免費拍攝留念。

四、檢附本所110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「內湖兒童節-小小運動家 親子幼兒體適能」活動宣傳電子文宣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廣播電臺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、臺北市各區公所（臺北市內湖區公所除外）、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含附件）

